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新公共租住房屋社區支援計劃申請指引

前言

為確保新公共租住房屋（新屋邨）在入伙時，均有足夠及適切的服務，以協助新屋邨居民建立互助網絡，「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基金）透過資助計劃，以協助新入伙的居民及家庭盡快融入社區。此申請指引旨在介紹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的申請準則及要求。

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的申請準則及要求

1. 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的申請資格

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的申請除了須符合基金一般的申請資格及準則外，其推行地點亦必須符合第 2 點「新屋邨」的定義，並以協助新入伙居民及家庭盡快融入社區為目標。

[註：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的申請者須填寫申請書及附件一：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的新屋邨資料。]

2. 「新屋邨」的定義

- 由香港房屋委員會或香港房屋協會興建的公共租住房屋新屋邨
- 新屋邨入伙¹期後首三年²（「入伙期」及「資助年期」請參閱第 3 點「資助金額及計劃資助年期」）

3. 資助金額及計劃資助年期

資助金額不設上限。計劃資助年期為“N+3 年”（“N”代表有關新屋邨居民入伙所需時間³，“3 年”則代表支援計劃批核年期的上限）。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的批核年期會考慮新屋邨的住戶數量、居民入伙進度、擬定的支援計劃內容、地區的服務配套和基金委員會認為相關的因素而定，新屋邨不同戶數的入伙期釐訂如下：

| 新屋邨入伙戶數 | N -- 新屋邨居民入伙期 ⁴ |
|-----------------|----------------------------|
| ≥ 3 001 戶 | 12 個月 |
| 2 001 - 3 000 戶 | 9 個月 |
| 1 001 - 2 000 戶 | 6 個月 |
| ≤ 1 000 戶 | 3 個月 |

[註：舉例來說，某新屋邨某期入伙戶數為 3200 戶，計劃批核年期為 3 年，“N”則為 12 個月，總資助期上限即共 4 年或 48 個月。]

若計劃資助期內受到不可預知的因素而影響計劃開展日期或／及計劃預期成效，

¹ 「入伙」指「居民已簽署租約及領取鎖匙」。

² 如新屋邨分多期入伙，有關計算方法將以個別期數計算。

³ 以新屋邨的百分之 90 住戶完成「入伙」手續（即「已簽署租約及領取鎖匙」）計算。

⁴ 「入伙期」（N）由新屋邨入伙前一至兩個月（準備工作包括聯繫地區不同組織及政府部門、製作迎新物資、策劃迎新活動等），至新屋邨的百分之 90 住戶完成「入伙」手續（即「已簽署租約及領取鎖匙」）計算。

例如機構因著不可預知的因素而未能接觸居民以提供相關的活動或服務，機構可申請延長資助年期。

4. 計劃目標

除了讓申請者因應新屋邨獨特的社區需要而制定的計劃目標外，基金亦制定統一的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目標予所有執行計劃的機構依從，確保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能達到支援居民盡快適應新社區的目的。計劃目標包括：

- 協助居民獲得適切的社區資訊
- 加強居民對新環境的適應能力
- 推動居民在社區建構支援網絡
- 提升居民對社區的歸屬感
- 在社區內建立跨界別協作平台，持續支援居民的需要

[註：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的申請者須把以上的計劃目標填寫在申請書的 2.2(B)及 2.4(B)的相關部分。]

5. 計劃成效評估

所有獲資助的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須依從基金固有的計劃成效評估的要求，進行以下三方面成效評估的工作：

5.1 整體社會資本成效

所有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均須參與「社會資本成效評估」。評估使用前後對比分析(Pre and post test) 的方法，利用「社會資本量表」，比對直接參加者及義工在參與計劃前及後的轉變。

[註：此部分已預設在申請書的 2.2(A)及 2.4(B)中。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的申請者不需在申請書填寫任何資料。]

5.2 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目標成效

除一般因應計劃目標及策略而設定的表現指標及項目輸出量外，基金會制定統一的關鍵績效指標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予所有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的執行機構依從。表現指標及項目輸出量包括：

| 計劃目標 | 表現指標 |
|---------------|---|
| 協助居民獲得適切的社區資訊 | ● 參與計劃的居民能在新屋邨內尋找到適切社區資源的百分比。 |
| 加強居民對新環境的適應能力 | ● 參與計劃的居民定期與新屋邨內的街坊停下來聊天的百分比。 ● 參與計劃的居民在新屋邨內認識到最少一名親密朋友的百分比。 ● 參與計劃的居民參與社區活動的百分比。 |

| | |
|-------------------------|--|
| 推動居民在社區建構支援網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計劃的居民遇到問題時能獲得支援的百分比。 ● 參與計劃的居民成為區內組織 (例如居民組織、社會服務機構、專業團體、閒暇組織或其他地區團體) 成員的百分比。 |
| 提升居民對社區的歸屬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計劃的居民參與義工活動的百分比。 ● 參與計劃的居民認為自己是新屋邨的一份子的百分比。 |
| 在社區內建立跨界別協作平台，持續支援居民的需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計劃的跨界別協作夥伴能善用其專長，為新屋邨居民提供生活適應支援的百分比。 |

[註：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的申請者須把以上的表現指標及達標程度填寫在申請書的 2.4(B)的相關部分。]

| | |
|------------|---------|
| 表現指標的評估準則： | |
| 非常有效 | 86%或以上 |
| 有效 | 66%-85% |
| 一般 | 51%-65% |
| 欠佳 | 50%或以下 |

輸出量

- 成功建立居民自行運作的組織 (例如義工小組、樓長、自務組織、合作社或社會企業等)的數量。
- 成功建立具持續發展能力的跨界別社會支援網絡 (例如成立委員會、固定協作平台、建立個案轉介機制等)的數量。

(註：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的申請者須把以上的輸出量資料填寫在申請書的 2.3 相關的其他輸出數據統計。)

| | |
|-----------|--------------------------------|
| 輸出量的評估準則： | |
| 非常有效 | 建立多於 1 個自務組織及多於 1 個跨界別社會支援網絡平台 |
| 有效 | 建立 1 個自務組織及 1 個跨界別社會支援網絡平台 |
| 欠佳 | 沒有建立任何自務組織或跨界別社會支援網絡平台 |

5.3 資助期屆滿後計劃的持續發展成效

為有系統地評估計劃在資助期屆滿後的持續發展情況，所有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須於計劃資助期完結後六個月及十八個月分別填寫兩次問卷，以匯報計劃在六個月後及十八個月後的持續發展情況。

6. 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的推展模式

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的推展模式須包括以下元素：

| | |
|------|---|
| 第一期： | 1) 了解新屋邨的社區設施及配套，以及連繫該邨及鄰近地區的持分者；2) 新屋邨入伙時接觸居民的工作。 |
| 第二期： | 1) 聯繫協作夥伴，與協作夥伴建立合作機制；2) 招募居民參與活動，並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3) 提供義工培訓。 |
| 第三期： | 1) 與協作夥伴建立恆常化的合作機制；2) 提供義工服務，並成立義工及互助小組；3) 協助居民進行角色轉化，成為義工/樓長/領袖；4) 邀請關鍵性協作夥伴、義工及計劃直接參加者參與協作平台的工作。 |
| 第四期： | 1) 繼續與協作夥伴建立恆常化的合作機制；2) 義工小組/互助小組成為自務組織；3) 將恆常化活動交由計劃直接參加者及/或義工自務舉行/運作；4) 結連關鍵性協作夥伴、義工及計劃直接參加者持續參與協作平台，關注地區需要和事務。 |

註：1) 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可因應新屋邨的發展階段，把計劃的工作重點放在不同的推展期中；2) 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申請/執行機構可因應計劃及社區的需要而增加其他元素。

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的申請者須把「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推展模式」(附件一)及「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的計劃介入策略及重要項目」(附件二) 納入在申請書的 2.2(B)及 2.3 的相關部分。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秘書處

2019年4月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推展模式

附件一

| 第一期 (新屋邨正式入伙前) | 第二期 (計劃首年，以三年計劃計算) | 第三期 (計劃第二年，以三年計劃計算) | 第四期 (計劃第三年，以三年計劃計算)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香港房屋協會/房屋委員會，以及社會福利署地區福利辦事處緊密接觸 ● 了解新屋邨的社區設施及配套，以及探索計劃聚腳點/推行場地 ● 與鄰近的地區組織 (例如學校、社福機構、醫療組織等) 連繫，商討協調及合作方案 ● 新屋邨入伙前的籌備工作，例如製作有助居民適應新屋邨的工具 (例如居民入伙資源套及社區資源地圖)、舉行入伙注意事項簡介會等 | <p><u>協作夥伴</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聯繫工作，例如該區的香港房屋協會/房屋委員會、社會福利署地區福利辦事處、物業管理公司、社福機構、醫療組織、學校、互助委員會 (如有)、地區商舖、警方、企業等 ● 與該區的香港房屋協會/房屋委員會、社會福利署地區福利辦事處、物業管理公司、社福機構、醫療組織、學校、互助委員會 (如有)、警方等建立合作機制，例如個案轉介、定期設置街站及進行「洗樓」等 ● 與地區的商舖建立合作機制，例如購物優惠、長者友善社區的培訓等 <p><u>樓長/義工</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樓長/義工招募，以及提供樓長/義工培訓 <p><u>社區居民</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區內設街站及進行「洗樓」，讓居民認識計劃及發掘有需要的居民 ● 舉辦各類型切合居民需要的活動 (例如迎新活動、新屋邨適應及入伙支援活動、親子教育、以健康為題的活動等)，以吸引居民參與計劃及互相認識 ● 邀請合適的居民參與樓層互助小組活動，讓他們互相認識，建立初步的關係 | <p><u>協作夥伴</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該區的香港房屋協會/房屋委員會、社會福利署地區福利辦事處、物業管理公司、社福機構、醫療組織、學校、互助委員會 (如有)、警方、地區的商舖等建立恆常化的合作機制 <p><u>樓長/義工</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樓長/義工與有需要居民進行配對探訪 ● 成立樓長制/義工小組，當中計劃同事需要協助樓長/義工經歷角色轉化的工作，從而讓小組能以自務的形式運作 <p><u>社區居民</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鞏固互助小組成員之間的關係 ● 協助參與的居民經歷角色轉化，促進他們參與義務工作及/或擔當領袖的角色 <p><u>整體</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邀請關鍵性協作夥伴、樓長/義工、居民參與協作平台 (例如委員會)的工作，共同回應社區的需要。長遠來說，參與的居民亦應被邀參與其中 | <p><u>協作夥伴</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把合作的機制恆常化，並由協作夥伴推動機制在社區自行運作 (註：如互助委員會在計劃第三年才成立，計劃可邀請有關互助委員會參與已有的合作機制) <p><u>樓長/義工</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樓長/義工小組建立成為自務組織/合作社 <p><u>社區居民</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常的計劃活動交由居民/樓長/義工自務舉行/運作 <p><u>整體</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鍵性協作夥伴、樓長/義工及居民持續參與協作平台 (例如委員會)的工作，並建立較長遠 (例如兩年) 的工作方案，共同持續回應社區的需要 |

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的計劃介入策略及重要項目

| 預期的計劃目標 | 計劃介入策略 | 重要項目 |
|-------------------------|---|--|
| 協助居民獲得適切的社區資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連繫邨內的房屋署、社會福利署地區福利辦事處、物業管理公司、居民互助委員會及/或地區的持分者 (例如學校、地區組織及教會等)，並直接接觸居民及了解其需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置街站 ● 製作及派發入伙資源套 ● 進行居民需要問卷調查 ● 舉辦導賞團 ● 迎新簡介會 |
| 加強居民對新環境的適應能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行計劃的機構及員工對社區需要的分析和掌握，舉辦切合居民需要的活動 ● 連繫邨內的房屋署、社會福利署地區福利辦事處、物業管理公司、居民互助委員會及/或地區的持分者，直接接觸居民及掌握其需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切合居民需要的活動 (例如在年輕人口較多的屋邨舉辦與「親子、管教子女及夫婦關係」有關的活動；在長者人口較多的屋邨舉辦與「健康、照顧者支援及居家安老」有關的活動) ● 居民聚會 ● 進行「洗樓」 ● 提供個案轉介 |
| 推動居民在社區建構支援網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邨內發掘具潛質居民成為樓長/大使，為社區建立緊密的鄰舍支援網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互助小組 ● 設立樓長/義工關懷大使制度 ● 開辦義工培訓 ● 建立配對探訪制度 |
| 提升居民對新社區的歸屬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居民/樓長關心社區，因應社區需要，積極建立自務運作的網絡或組織，持續回應社區的需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地區節慶活動 ● 建立自務小組 ● 進行配對探訪 ● 在社區建立聚腳點 ● 發掘具潛質居民成為居民領袖 (例如互委會成員、義工/自務組織領袖等) ● 提供義工支援 |
| 在社區內建立跨界別協作平台，持續支援居民的需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具持續發展能力的跨界別社會支援網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轉介機制 ● 建立交流平台 ● 定期舉行協作會議 ● 訂立持續支援社區的方案 |